安徽农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为确保安徽农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建设内容落到实处，达到预期效果，特制定本标准。

一、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补助作业环节；服务质量应不低于《安徽农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标准》。

二、验收原则

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在完成相关服务环节并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省农垦局申请验收。

项目验收坚持“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据实申报、省农垦局全面组织核查验收”的原则，省农垦局采取组织第三方技术依托单位的方式组建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三、实施程序

**1．验收申请。**补助作业环节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向省农垦局申请验收。主要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1）验收申请；

（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含服务联合体服务组织）；

（3）服务合同、作业记录档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相关服务环节图片或影像资料、农机作业的北斗终端作业监测数据、收取服务对象所交服务费用及减收服务金额的证明材料（转账凭证、发票、收据或服务对象签字的缴费表等）等项目有关资料。

**2．组织验收。**省农垦局采取组织第三方技术依托单位的方式组建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3人组成，明确一名组长。验收组成员应认真审阅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核实作业服务面积，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和签名。对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自身存在流转土地种植情形的，要重点核查是否纳入服务面积申报。项目验收小组应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服务对象或10户服务对象开展面谈走访，调查作业质量、时效性、满意度等内容，并保留相关资料。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出具的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完成后，应将验收结果在安徽农垦信息网和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验收合格。如遇问题举报，应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若问题属实，则相应核减补助面积。问题情节严重的，取消补助资格。

四、兑现补助

经验收合格后，省农垦局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兑现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按既定补助标准和实际服务作业面积一次性直接兑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单位。